

诚信履约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1、我方组建专门的项目组，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/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 60%且相对固定，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，否则不得调整人员。

2、我方项目组人员依法审查，执行审查工作纪律、保密和廉政规定，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不得泄露，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。

3、我方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，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，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4、我方在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、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，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5、我方在审查项目完成后，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。

6、我方若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，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我方法律和经济责任，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，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。

7、我方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必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，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，同时对我方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。

8、我方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9、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申请无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安徽竞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